

成都市双流区教育学会

关于举办 2024 年双流区中小学学生原创心理绘画 作品评选活动的通知

各中小学（含中职）：

为贯彻落实教育部等十七部门《全面加强改进新时代学生心理健康工作专项行动计划（2023-2025 年）》、《教育部关于全面实施学校美育浸润行动的通知》，四川省教育厅等十八部门《四川省全面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学生心理健康工作实施方案》，成都市教育局等十六部门《关于加强青少年学生心理健康工作的意见》等文件精神，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坚持五育并举促进心理健康，发挥美育丰富精神、温润心灵的作用，以美润心，丰富学校心理健康教育形式，构建良好的校园心育文化，促进学生健康成长，经研究，决定举办“我爱我·绘心声”2024 年双流区中小学学生心理绘画原创作品评选活动。具体事宜通知如下：

一、活动主题

“我爱我·绘心声”

二、举办单位

主办：双流区教育学会

协办：双流区教育学会心理健康教育专委会

双流区教育学会美术教育专委会

三、参与对象

全区中小學生（含中职）

四、参评要求

（一）作品题材：围绕学生校园生活、家庭生活、人际交往、个人成长中与心理健康有关的题材进行创作，充分表达学生心理困惑或心理成长等，倡导

积极健康的成长观、发展观。

(二) 作品形式：作品限平面表现形式，手法不限，可以是手绘、漫画、插画、绘本等多种形式，不接受电子绘画作品。

(三) 作品尺寸：作品不大于 4 开（389×546mm），纸张质量好。每幅作品需附上包括作品名称、学生姓名、学校、年级、指导教师以及 200 字以内解读词的标识牌（详见附件 2）。

(四) 作品指导：提倡心理教师 and 美术教师联合教研，共同指导学生进行作品创作和解读词撰写。作品不苛求绘画技巧，重在表达学生内心的真情实感。解读词要能反映绘画作品的心理健康教育意义。

(五) 注意事项：参评作品应为本人原创。不得临摹或打印线稿上色，不得抄袭、侵害他人版权。如有侵权行为，责任自负。

五、评选办法

由主办单位组织评审专家进行综合评审，评出一、二、三等奖，颁发获奖证书及指导教师证书，部分获奖的优秀作品将推荐参与成都市中小学学生原创心理绘画作品评选活动。

六、报送要求

(一) 各学校德育处及心理中心做好初评和组织推荐工作。参评作品按小学组、初中组和高中组（含中职）三个组别填报信息，由学校统一报送，个人交稿将不予受理。

(二) 各学校推荐作品数量不超过 10 份。

(三) 请将参评作品推荐汇总表、作品标识牌电子文档（附件 2）以及作品扫描件（清晰完整，文件不小于 3M）打包发送至邮箱：285439114@qq.com。作品标识牌电子文档、扫描件均以“序号+作者姓名+作品名”命名（如“5+张三+《拥抱自己》”），序号与推荐汇总表中的“序号”一致。

参评作品原件请做好保护，统一保报送至双流区双楠大道下段 2222 号，双流区教育学会心理健康教育专委会秘书处（成都电子信息学校崇德楼 102 心理咨询室）蓝老师处。

(四) 作品报送截止时间为 2024 年 4 月 19 日，过期不候。

联系电话：陈老师 13350070214

文老师 13982205983

蓝老师 15828179068

附件：

1. “我爱我·绘心声”2024年成都市中小学学生心理绘画原创评选活动推荐汇总表（请用 Excel 格式）

2. “我爱我·绘心声”2024年成都市中小学学生心理绘画原创作品标识牌



附件 1:

“我爱我 · 绘心声” 2024 年双流区中小学学生心理绘画原创作品评选活动

推荐汇总表（请用 Excel 格式）

学校：

报送联系人：

联系电话：

序号	区县	学校	年级	姓名	作品名称	作品类别	作品解读词 (200 字以内)	指导教师 (心理)	指导教师 (美术)	组别	扫描件 (缩略图)

注：每幅作品指导教师不超过 2 人。

附件 2:

“我爱我 · 绘心声” 2024 年双流区中小学
学生心理绘画原创作品标识牌

组别: 小学 初中 高中 (含中职)

作品名称					
学校全称		学生姓名		年级	
指导教师	心理教师:		美术教师:		
作品解读词 (200 字以内)					

注: 作品标识牌请与作品原件匹配在一起整体报送。